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林州重机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仔细阅读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本次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